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劉家甄
電話：04-7265727#14
電子信箱：chiachen16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二林鎮二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1534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耆老及具相關專長人士名單(共1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3015341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請貴校持續督導並鼓勵112學年度已以原住民族教育法

(以下簡稱原教法) 35條聘任之耆老及相關專長人士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(下稱原民會)辦理之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」，以取得族語認證高級資格，俾憑支援族語教學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4月23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08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原教法第35條規定「各級各類學校為實施原住民族語言、文化及藝能教學，得遴聘原住民族耆老或具相關專長人士支援教學；其認證辦法，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。」原民會業以112年8月17日原民教字第11200392445號函發布「原住民族文化及藝能認證辦法」。
- 三、復於112年10月30日原民教字第1120054236號函說明原住民族語言之認證已適用現行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辦法」機制辦理，爰112年8月17日頒布之「原住民族文化及藝能

教務處 收文:113/04/24



1130001205

有附件

認證辦法」，係為促進各級各類學校實施原住民族文化及原住民族技藝教學，針對原住民族耆老或相關專長人士之文化及藝能專業領域、資格、經歷、著作、教學經驗、作品參賽等級、事蹟分別訂定基準認證而為之。

四、查清大人力資源網2.0（以下簡稱人力網）中約有319名耆老及具相關專長人士（如附件），為免衝擊及維持教學現場穩定，同意前開319名師資依現行方式辦理，113學年度起持續任教未中斷者得依原教法35條持續聘用，中斷教學年資者即不再具以耆老或相關專長人士任教之資格。

五、相關事宜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住民族教育科（04-3706-1251林小姐，e-1361@mail.k12ea.gov.tw）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